

水利部司局函

农水函〔2017〕7号

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关于建立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信息旬报制度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进一步加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进度跟踪和信息报送工作,根据4月1日部长办公会议精神,决定将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》(办农水函〔2017〕299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要求从10月开始的旬报告制度提前到4月开始。每旬最后一天报送本旬高效节水灌溉进展情况,每月下旬进度即为本月进度,不再单独进行月报告。12月28日前报送全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任务。报送内容及要求与《通知》一致。

请各省高度重视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信息报送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认真复核项目县报送信息,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

联系人:龙海游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2418

(此页无正文)

